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方面

公司持续专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深耕电解液添加剂主业，同时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布局新型锂盐 LiFSI、LiDFOB、MMDS 产线，拓展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亚乙烯酯项目”已顺利结项，该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也将同时加快“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年产 80,000 吨氯代碳酸亚乙烯酯项目”等自筹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

完工尽快释放产能，助力公司业绩更上一层楼。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方面

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充分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14.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2.75元/股，最低价22.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7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2024年5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管理层快速做出响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由本次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24年7月2日，共计增持89,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将其作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动力。公司将原有的研发部门重组改建为总部研究院，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1,905.93万元，占公司期间营业收入的9.37%。新增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能够更快地获取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信息，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有助于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培养和储备未来的科技领军人才和核心团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公司深知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视人才为宝贵财富，始终关注着研发、销售、管理等重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这将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3 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并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官网的投资者关系专栏、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这些举措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联系，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投资者诉求。

五、“坚持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 号）

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了章程中与分红相关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3年2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024年上半年除了常规的三会会议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确保内控机制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方面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上交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例如：“江苏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合规培训”“董事会秘书合规培训”等。督促董监高提升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专注主业，通过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盈利结构等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和市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

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